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7/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耀忠議員“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5月18日發出立法會CB(3) 775/11-12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潘佩璆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該3位議員經修改修正案及黃成智議員在有關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潘佩璆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b)	黃成智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6項	若潘佩璆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c)	譚耀宗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8至12項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2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雖然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而**政府當局**並已**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 (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
- (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 (一)(五)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三)(六)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七)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八)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九)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十)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十一)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二)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三)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

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十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十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及

(十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 ~~(八)~~(九)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一)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發揮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完善及**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研究將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及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七)~~(九)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一)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十)(十二)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十三)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王國興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及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七)(九)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一)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二)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 (十三)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潘佩璆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而政府當局並已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

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 (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
- (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 (一)(五)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六)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七)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八)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九)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十)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十一)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二)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

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三~~)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 (十五) 研究將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十六)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
- (十七)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十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九)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 (八)(九)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一)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 (十二) 研究將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十三)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
- (十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十五)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六)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十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 (十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及
- (十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 (十五)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
- (十六)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十七)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十八)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 經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 (十二)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及；
- (十三)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十四)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五)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